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